**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**

**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正版全文）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4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**六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

**七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报告；

2.划定矿区范围登记申请表；

3.矿山建设投资安排及资金来源证明；

4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或企业名称预核准登记通知书；

5.市、县现场勘察责任表；

6.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；

7.地质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(缩小矿区范围，提交划出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现状报告）；

8.缩小矿区范围，提交划出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现状报告（主要包括井巷工程现状及剩余资源储量等相关内容）；

9.开采煤炭的，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；

10.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，提交年检合格的勘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；

11.申请采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，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同意的文件及成交确认书；

12.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，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文件；

13.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，提交经批准的矿产资源整合方案或矿业权设置方案及整合协议；

14.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的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（复印件）；

15.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。

**四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申请-审核-批准-告知

**五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六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**九、申请接收**

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窗口现场申请。

**十、办结时限**

10个工作日

**十一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二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**十三、附录**

《划定矿区范围登记申请表》（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